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

提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4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根据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375万元。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史烈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五、 提议人关于推动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提议人史烈先生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并就上述提议制订了股份回购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